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17-2018》(白皮书)、《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17-2018》(绿皮书),以及人民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其中,我省法院审结的两起案件成功入选十大典型案例,分别是被告人董传桥等19人污染环境案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

我省审结的两起案件入选 全国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被告人董传桥等19人污染环境案

【基本案情】
2015年2月,被告人董传桥将由黄骅市津东化工有限公司处置的废碱液交由没有资质的被告人刘海生处置。刘海生联系被告人刘永辉租用被告人李桂钟停车场,挖设隐蔽排污管道,连接到蠡县城市下水管网,用于排放废碱液。

2015年2月至5月,董传桥雇佣被告人石玉国等,将2816.84吨废碱液排放至挖设的排污管道,并经案涉暗道流入蠡县城市下水管网。

同时,从2015年3月起,被告人高光义等明知被告人姜贺无废酸处置资质,将回收的废盐酸交由姜贺处置。姜贺又将废盐酸交由无资质的被告人张锁等人处置。张锁、段青松等人又联系李桂钟,商定在其停车场内经案涉暗道排放废盐酸。

2015年5月16、17日,石玉国等人经案涉暗道排放100余吨废碱液至城市下水管网。同月18日上午,张锁等人将30余吨废盐酸排放至案涉暗道。下午1时许,停车场及周边下水道大量废水外溢,并产生大量硫化氢



气体,致停车场西侧经营饭店的被害人李强被熏倒,经抢救无效死亡。

经鉴定,本案废碱液与废盐酸结合会产生硫化氢,并以气体形式逸出;李强符合硫化氢中毒死亡。

【裁判结果】
蠡县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案涉废碱液、废盐酸均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危险废物。被告人董传桥等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毒物质,严重污染环境。其行为均已构成污染环境罪。董传桥等人非法排放废碱液,姜贺等人非法排放废盐酸,均对李强硫化氢中毒死亡这一结果的发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应对李强的死亡结果承担刑事责任。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和社会危害性,一审法院判决被告人董传桥等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对一审刑事判决部分予以维持。

【典型意义】
本案系污染环境致人死亡案件。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感染性等危险特性,收集、贮存或处置不当,不仅严重威胁生态环境安全,更可能直接危及人体健康甚至生命。近年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现象屡禁不绝,环境风险日益凸显。面对环境污染犯罪呈现的大幅增长态势,坚持最严格的环保司法制度、最严密的环保法治理念,加大对环境污染犯罪的惩治力度,服务保障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职责。

本案中,被告人董传桥等挖设隐蔽排污管道,将废碱液排放至城市

路边修车未警示 发生追尾也担责

□ 刘聪 赵增强

“法官,为什么对方没有驾驶证,发生事故时我在路边修车,他开车追我车尾,我还需要负责呢?”近日,邢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2018年10月3日19时,李某驾驶收割机在回家途中,因车辆发动机发生故障,便将车停在公路上进行维修。由于车上没有准备停车警示标志,又没有在车旁放置警示物,造成王某驾驶的小型货车追尾,王某受伤住院,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事故发生数天后,王某才向交警部门报警,致使事故现场无法查证,双方责任无法认定。后王某将李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车损及医疗费。李某提起反诉,要求王某赔偿相应的车辆损失。

在庭审中,双方争议的焦点主要是,原告王某认为自己虽然是追尾,但追尾的原因是因为被告李某修车时忘记打开车灯和警示灯,也没有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放置警示标志。而被告李某则认为,原告王某无证驾驶货车且未保持安全车距,导致追尾其正在修理的玉米收割机,王某依法应当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

法院经调解无果后,依法判决原告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发生追尾,应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被告李某驾驶的联合收割机上路,李某应负此事故次要责任。判决生效后,双方均服判。

说法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或者发生交通事故,妨碍交通又难以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50米至100米处设置警告标志,夜间还应当同时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本案中,王某驾驶小型货车快速行驶,未与前车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造成车辆追尾,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而李某驾驶的收割机在发动机发生故障被搁置道路上后,未采取法律规定的处置措施,致其他通行车辆处于事故发生的高风险状态,为此也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故此,法院作出了王某负事故主要责任、李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的判决。



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诉 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大气污染责任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
2015年12月至2016年4月,秦皇岛方圆包装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公司)因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玻璃窑炉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并拒不改正等行为,被秦皇岛市海港区环境保护局分四次罚款共计1289万元。2015年2月,方圆公司签订总金额为3617万元的《玻璃窑

炉脱硝脱硫除尘总承包合同》。2016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绿发会)提起本案诉讼后,方圆公司缴纳行政处罚款共计1281万元,并加快了脱硝脱硫除尘改造提升进程,于2016年6月15日通过环保验收,于2016年6月17日取得排污许可证。2016年12月2日,方圆公司再次投入1965万元,增设脱硝脱硫除尘备用设备一套。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接受一审法院委托,按照虚拟治理成本法,将方圆公司自行行政处罚认定损害发生之日至环保达标之日造成的环境损害数额评估为154.96万元。

【裁判结果】
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本案起诉后,方圆公司积极投入,加快治理污染设备的更新改造,诉讼过程中经环保验收已达标排放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其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已经停止。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环境风险与损害鉴定评估研究中心具备法定资质,评估依据已经双方当事人质证,按照虚拟治理成本法计算的环境损害数额包括修复被污染的大气环境的费用和因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给环境造成的损害两项内容,应予确认。方圆公司污染大气行为影响群众日常生活,造成了一定的精神损害,应承担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绿发会虽主张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但未提交充分证据,考虑本案实际情况予以酌定。一审法院判决方圆公司赔偿损失154.96万元,分三期支付至秦皇岛市专项基金账户,用于该地区的生态修复;在全国性媒体上刊登致歉声明;向绿发会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合理费用3万元。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系京津冀地区受理的首例大气污染公益诉讼案。大气污染防治是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之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是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区域。本案审理法院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结合绿发会的具体诉讼请求,对方圆公司非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损害进行了界定和评估,积极探索公益诉讼专项资金账户运作模式,确保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受损环境的修复。

本案受理后,方圆公司积极缴纳行政处罚款,主动升级改造环保设施,成为该地区首家实现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开二备一”的企业,实现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预防和修复功能,同时还起到了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以及采用绿色生产方式的作用,具有良好的社会导向。

本案的审理和公开宣判对司法服务保障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环境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示范效应,将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据《人民法院报》)

闪婚不久男方提出离婚 法院判决女方退部分彩礼

□ 王萌萌

结婚、离婚是常事,闪婚、闪离也不足为奇。一对青年男女认识一个月便闪婚,两个月后便分居,这一分居就是一年多,后来双方闹离婚。离婚可以,当初的彩礼是否应当返还?近日,曲阳县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离婚要求返还彩礼的民事案件。

2017年8月,齐某、刘某经人介绍相识后不到一个月,就登记结婚走入婚姻的殿堂。同年10月,双方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而分居。去年底,齐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婚前与刘某缺乏了解,婚后双方性格差距过大,始终无法建立夫妻感情,无法继续与其维持夫妻关系,遂要求与刘某离婚,并要求其返还婚前索要的彩礼款。同时,齐某提交了给付被告彩礼款以及证实因给付彩礼款致其家庭十分困难的证据。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经人介绍认识一个月便登记结婚,结婚时间较短,现无法共同生活,且原告执意要求离婚,应视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原告的离婚之诉,法院予以支持。被告刘某婚前索要彩礼款,给原告造成生活困难,彩礼款应酌情返还。据此,法院作出准予原、被告离婚,被告部分退还原告彩礼的判决。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条规定,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彩礼的,如果查明属于下列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一)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二)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三)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本案中,虽然是男方齐某提起离婚,但由于结婚时间较短,且其给付被告刘某巨额彩礼致其家庭十分困难,故此法院作出了被告部分退还原告彩礼的判决。

有公证遗嘱 孙子也有可能继承不了祖父母的遗产

□ 古孟冬

现在的老人大多疼爱孙子女,往往将自己的房产等财产立遗嘱由孙子女继承。这种拿着遗嘱的当事人(孙子女)99%都想当然地认为,祖父母的财产就是自己的了,但是,他们不知道的是,如果不在法定的期限内行使继承权利,则视为放弃继承。

小齐自幼就与爷爷奶奶住在一起,深受他们的喜欢。2013年8月,爷爷奶奶到公证处立下遗嘱,将他们共同所有的一套房产留给孙子小齐继承。2015年,小齐的爷爷、奶奶在间隔三个月内相继去世。处理完奶奶的后事后,小齐从父亲手中拿到了二位老人的公证遗嘱,但由于自己一直居住着爷爷奶奶的房子,就没有要求办理过户手续。

2018年3月,小齐因准备结婚,在女朋友的要求下,拿着公证遗嘱到房产部门及公证处办理过户手续,不料遭到拒绝,要求其与其父亲、姑姑、叔叔进行商议。但这时小齐的姑姑、叔叔均以房屋有自己的份额为由,不同意将房屋过户给小齐。对此,小齐将其父亲、姑姑和叔叔起诉至法院,要求按照爷爷奶奶立下的公证遗嘱继承他们所有的这套房产。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齐在爷爷奶奶去世后两年多的时间里没有向其叔叔、姑姑作出过任何接受爷爷奶奶遗嘱的表示,也没有向有关部门主张权利或者起诉,其爷爷奶奶所立公证遗嘱已经

失效,这套房产应当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故此,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小齐的诉讼请求。

说法

我国《继承法》第十六条规定,公民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遗嘱执行人。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公民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给国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人。同时,根据《继承法》第十条规定,法定继承人只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因孙子女不是法定继承人,所以该案中小齐爷爷奶奶留下的公证遗嘱虽然表现为遗嘱形式,但事实上是一种遗赠。

《继承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时开始。本案

中,当小齐奶奶的后事处理完毕,其父亲将二位老人的公证遗嘱交给小齐后,其在两个月内未向叔叔、姑姑作出接受爷爷奶奶遗赠的表示,也未到公证处等有关部门办理接受遗赠的声明书公证等,法院无法认定他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明确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遗赠自动失效,房屋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据此,法院最终判处小齐败诉。

在此,办案法官提醒,遗赠与遗嘱继承都是通过遗嘱方式处分财产,遗赠中遗赠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国家,但必须不是立遗嘱人的法定继承人;而遗嘱继承人只能是自然人,并且必须是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需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视为放弃;受遗赠人应在知道受遗赠后两个月内作出接受的表示,如不表示,视为放弃接受遗赠。

